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9月27日 - 10月2日，阿斯塔纳

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于2010年10月2日在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六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主管环境与发展事务的部长们和与会代表团团长们，

于2010年10月1 - 2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了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六届会议，

重申 我们承诺致力于以下各项文书的贯彻执行工作：《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¹和《21世纪议程》²的各项内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³特别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其中列出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金边纲要》⁵中所列述的各项优先举措、在2005年世界峰会上所商定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⁶、以及《进一步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 - 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参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

⁴ 同上，决议2，附件。

⁵ 见文件E/CN.17/2002/PC.2/8。

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⁷和《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⁸，

1. 认识到：

(a)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根除贫困、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and 可持续发展正是其最高优先目标；

(b) 妥当地适用于各国具体国情、而且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加以理解的绿色增长，正是支持经济迅猛发展、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路径之一；

(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近来经历了若干重大危机：由源自发达世界的金融崩溃所引发的经济危机、由于诸如石油和钢铁等主要资源的价格剧烈波动而导致的资源危机、以及由于水和粮食资源等自然资本的不断枯竭和由于气候变化而导致产生的各种生态问题，从而引发了各种自然灾害，致使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承受了更大的负担、而且更难于实现其总体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尤其是对那些地位极为脆弱的国家、以及那些最不发达国家而言。面对这些危机，需要彻底转向“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增长”模式；

(d)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是世界上增长速度最快的区域，其人口中处于贫困状态的人数也最多(9.5 亿)。他们对粮食、能源、水和自然资源的需求量不断迅速增大，而数以亿计的民众的基本需要却仍未能得到满足；

(e) 交通运输、废物、化学品使用、以及城镇化方面的部门性增长正在进一步加深本区域的生态足迹；

(f) 由于气候升温、以及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及其程度加剧，导致了来自气候变化的风险进一步加大；

(g) 空气、水、土地、以及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对于支持和维系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经济体和社会而言必不可少；

(h) 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可对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的承载能力产生日益严重的压力，致使其民众的生活质量下降；

(i) 亚太区域需要保持高速的经济增长，以便使数以亿计的民众得以摆脱贫困、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但极为重要的是，同时亦应依照千年发展目标 7 中所提议的那样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必须在维系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评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于 2004 年 12 月 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政府间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增长速度的同时保持对环境问题的警觉，而绝不能使二者相互成为彼此的牺牲品；

(j) 需要除其他手段外通过实行绿色增长来促进可持续发展事业，但同时亦须妥适地顾及公正性及各国的具体国情、并努力把高速的经济增长与保持环境可持续性统一协调起来；

(k) 开展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教育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手段，可用以协助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有效应对本区域所面对的多重危机、并支持以顺畅的方式向绿色增长过渡；

(l) 诸如《北九州清洁环境举措》⁹和《关于在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首尔举措¹⁰等区域性举措、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所采取的一些类似举措、¹¹以及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所采取的其他区域性和国家举措，在促进采用新的经济增长办法方面提供了良好的经验范例，同时也为增强整个亚太区域的合作行动提供了必要促进。

2. 打算：

(a) 考虑创建一个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推动各种所需变革，从而引导和促进各方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b) 促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下述各项适当措施支持并加速所需的变革：

(i) 提高消费者的识别意识并建立新的消费者观念，以便对环境上可持续的产品、服务和生活方式作出知情选择；

(ii) 通过采用诸如以需求方为主导的管理措施等各种工具，支持和鼓励新的消费者行为，以增强可持续的消费和生活方式；

(iii) 依据在关于可持续发展框架的教育下确立的各项主要原则，在儿童和青少年的正规和非正规环保教育中酌情制订相关国家政策、战略、行动计划和相关活动；

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0年8月31日至9月5日，日本北九州：部长级学院、区域行动方案（2001年-2005年）和《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ST/ESCAP/209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I.F.12），第三部分。

¹⁰ 同上，《2005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大韩民国，首尔》（ST/ESCAP/237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F.31），附件三。

¹¹ 见于2010年4月28-29日在不丹的廷布进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十六次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廷布声明》。可从以下网页读取：www.sixteenthsaarsummit.bt。

(iv) 建立一个用以开展区域和次区域环境教育项目的网络；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整合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以促进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和行动计划；

(v) 推进在消费方面采用“与自然保持和谐”的方式，同时尊重并增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传统生活方式、以及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念；

(vi) 根据各国具体国情，推动在国家一级建立一种“污染者受罚”的机制，并对各种自然资源实行有效的管理制度；

(c) 创建并进一步推广与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合作的成功模式，以期共同实行所需要的根本转变，并为此鼓励采取下列各种措施：

(i) 为促进有效使用资源、创新和环境基础设施进行投资；

(ii) 在增强国家能力中交流关于污染者受罚的原则、做法、部署、应用、以及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的信息，以促进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

(iii) 提高公众认识，对相关的研究方案进行投资，以及向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弱势群体提供援助；

(d)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各国国情，考虑把环境成本纳入市场价格，并采用各种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市场手段。

3. 决定 携手酌情采取下列各项行动：

(a) 增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促进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亦即绿色增长，将之作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

(b) 鼓励针对如何制订和应用有关政策和手段、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开展联合研究，并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酌情促进和便利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或获取；

(c) 促进建立知识共享网络，以交流经验，并分析从可持续发展试点项目汲取的教训，同时侧重面向穷人的和无害环境的的增长；

(d) 在生态旅游、废料管理和再循环及灾害风险管理等方面，增加成员国间的技术援助及信息和经验交流，着重注意需要得到援助的那些国家；

(e) 推动实行各种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举措，鼓励和便利亚太区域内的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家、山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最为脆弱的国家，采用各类生态高效和资源高效的绿色环保技术；

(f) 贯彻执行亚洲及太平洋 2011-2015 年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执行计划¹² 和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包括阿斯坦纳“绿色桥梁”倡议¹³、以及建立起欧洲-亚洲-太平洋伙伴关系；

(g) 强调有必要交流各种新技术、并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发展中国家转让专门知识和技术，以促进其能力建设；

(h) 对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意义的自然资源基础的保护工作进行投资，这对于粮食安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i) 推动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将之作为一种手段，用以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用以增强社会和经济抵御自然灾害和未能预见的冲击的能力；

(j) 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k) 在定于 2010 年 10 月间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并使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率大幅降低，同时铭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的具体目标尚未实现；

(l) 应对各种环境威胁，并为此加强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三级为监测、评价、评估、能源合作、控制污染和养护自然工作而酌情采取的各种举措；

(m) 促进和推动亚太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n) 促进亚太经社会与其他发展伙伴和全球和区域战略之间的协同增效效应，以便制订绿色增长战略，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和独特的脆弱性；

(o) 支持土壤资源开发，以确保可持续农业发展，并提高生态系统生产力。

4.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助各成员国执行本宣言的各项内容，随后于 2015 年提交一份中期审评报告、并向计划于该年举行的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终审评报告。

5. 邀请各捐助国、尤其是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

¹² 见文件 E/ESCAP/MCED(6)/12。

¹³ 见文件 E/ESCAP/MCED(6)/13。

(a) 为执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以及其他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包括《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提供充足的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b) 协助那些最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而且不断受到各种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国家和次区域应对其目前的和长期的适应性需求。

6. 商定于 2015 年间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七届会议。

7. 对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的热情款待及其为本届会议所做的出色组织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和赞赏。